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489號

上訴人 頂尖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廷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涂毓傑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46,5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1,4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